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点；

(2)网络投票：2015年2月11日至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2,189,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1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7%；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89,8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4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89,8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4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劲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5]第013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

经信达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12,189,84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511 %。

经信达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_1,400__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2,189,848 股；同意112,18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00 股；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许雷宇先生当选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2,189,848 股；同意112,18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00 股；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蒋丹湄

负责人：麻云燕　　饶春博

二0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2月12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周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日—2015 年 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 日(周三)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8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15年2月13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详见2015年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2月2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8号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代码：362122；投票简称：“天马投票”。在投票当日，“天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2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1项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4)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方式如下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只能申报，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全法 徐炜

联系电话：0571-87027658

传 真：0571-88029872

邮 编：310015

电子邮件：tmzc@tmb.net.cn

2)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法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逝世，公司董事少于9人，且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人数1/3，董事会提名增补陈丹红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丹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为前提)陈丹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增陈丹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年3月2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15-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陈丹红女士简历

陈丹红，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统计专业。历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浙江工商大学财务处会计科科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中业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道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EO，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兼任浙江省国税局特约行风监督员、西湖区政协委员、西湖区审计局特约审计员。1997年4月取得国家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12月由国内贸易部评为高级会计师。

陈丹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丹红女士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5,582,438.55	628,140,667.42	21.88
营业利润	147,934,264.30	118,595,974.82	24.74
利润总额	152,432,716.88	120,858,929.21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92,179.38	104,082,434.63	2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8	2.12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7	33.62	减少1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71,563,060.78	597,565,473.73	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2,121,175.67	353,307,046.29	115.71
股　本	65,350,000.00	49,000,000.00	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6	7.21	61.72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本报告期初数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健的增长：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度分别增长21.88%、24.74%、26.12%和25.37%，主要原因系本期滴眼液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度增长45.85%、115.71%、33.37%和61.7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77　公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王木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占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比例。

2015年2月12日，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潮钿先生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王木红女士的减持股份通知，其二人已于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2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652,806股，占公司股本的1.7351%。本次减持后，陈潮钿先生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王木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7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999979%)。

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潮钿	集合竞价	2014年1月28日-2015月2月12日	471.826	1.2306%
王木红	集合竞价	2014年12月26日	193.4546	0.5045%
	合计		665.2806	1.7351%

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及王木红女士自2013年4月1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51 %。(本次权益变动前，关于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前期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敬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9日、2014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潮钿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8.9060	6.23%	1917.08	5% (4.999979%)
王木红(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4546	0.50%	0	0
合计		2582.3606	6.73%	1917.08	5% (4.9999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且非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王木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占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比例；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2月25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84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309%。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号)核准，2014年1月28日，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68,843,77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9,999,993.4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2,639,993.41元。8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共登记在16个股票账户。具体登记情况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数量(股)	锁定期	备注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12个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900,000	12个月	
4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2个月	
5	广西定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0	12个月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2个月	
7	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2个月	
8	杨鹏慧	6,900,000	12个月	
9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2个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12个月	
11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12个月	
12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添利保本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12个月	
1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个月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843,777	12个月	
15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500,000	12个月	
16	招商基金-工商银行-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个月	

2014年2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8,843,777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81,790,1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84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3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946,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569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1、履行承诺情况

做出承诺的股东名称	做出的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账户：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承诺其参与认购的丽江旅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丽江旅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其做出的承诺，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定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鹏慧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账户：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招商银行-添利保本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招商基金-工商银行-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2015年2月19日，各股东做出的承诺锁定期限将届满。

3、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2月25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8,84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3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16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00,000	12,900,000	–
2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7,000,000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900,000	5,900,000	–
4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5	广西定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0	7,100,000	–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
7	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
8	杨鹏慧	6,900,000	6,900,000	–
9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
10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
11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
12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添利保本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
1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843,777	2,843,777	–
15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500,000	500,000	–
16	招商基金-工商银行-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合　计		68,843,777	68,843,777	–

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账户名称与发行登记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名称一致，未发生变更。

(2)截至公告披露日，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总股份数量为10,101,400股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中10,000,000股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他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843,777	24.4309%	-68,843,777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900,000	2.4486%	-6,900,00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61,943,777	21.9822%	-61,943,77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946,332	75.5691%	68,843,777	281,790,10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2,946,332	75.5691%	68,843,777	281,790,10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1,790,109	100.00%		281,790,10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质押冻结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05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5-0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就上述公告中涉及新台币换算成人民币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补充公告中的新台币与人民币汇率换算取值方式

根据2015年2月12日00:00:05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新台币对人民币的中行折算价为100元新台币兑换19.81元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后等于5.048元新台币兑换1元人民币。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5-04号)中涉及新台币计价部分均以5.048元新台币兑换1元人民币换算，并补充说明以下部分：

二、投资主体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敦科技")注册资本为新台币2,080,000,000元(以5.048元新台币兑换1元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约4.12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新台币1,145,736,410元(以5.048元新台币兑换1元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约2.270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主体最近一年一期的相关财务信息

立敦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相关财务信息：经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于201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新台币3,318,163千元(以5.048元新台币兑换1元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约6.573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新台币1,623,891千元(以5.048元新台币兑换1元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约3.217亿元人民币)。2014年1-9月，营业收入新台币1,425,041千元(以5.048元新台币兑换1元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约2.823亿元人民币)，合并总(损)益新台币12,317千元 (以5.048元新台币兑换1元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约0.024亿元人民币)。

四、完成私募的先决条件

1、立敦科技之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本次私募。

2、应募人之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办理本次私募。

3、立敦科技取得所有本次私募依法应向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以及其他政府机关之许可或报备。

4、应募人取得所有依法本次私募所应取得之交易所及政府机关许可。

5、依本合同所订私募价格不低于每股新台币(下同)16元(以5.048元新台币兑换1元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约3.170元人民币)，惟双方得另以书面合意免除本条前提要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有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基本完成，但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